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昌九生化”)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签订的《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昌九集团、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如《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并产生诉讼纠纷，尽管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进程，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 其余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 号)。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 号)。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关于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后，市场公开媒体对此进行了新闻报道，经公司核查，暂未发现该类新闻报道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的情形。

除此以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至审批、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或其后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情形，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三)控股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 61,733,394 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

(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受同美集团委托向《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签约方发送《关于<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昌九集团、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并产生诉讼纠纷，尽管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进程，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其他相关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0、2020-016、2020-051)以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风险提示内容。

(五)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3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云庭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董云庭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股票代码：600363

法定代表人：曾智斌

董事会秘书：曾智斌(董事长代行)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联系电话：0791-88161979

联系传真：0791-88162001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云庭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云庭，男，194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校长、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政研室主任、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院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外部董事、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会长，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赛迪集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主任，2019 年 1 月 31 日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0 年 9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8 号，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刘庭芳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8161979

联系传真：0791-881620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董云庭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云庭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股东持股数：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7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诏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告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协议内容：公司拟在诏安县投资建设现代农业开发项目，包括投资兴建饲料加工厂、生猪养殖场、生猪屠宰与肉食品深加工生产线、有机肥厂以及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2 亿元人民币。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之意向，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主业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诏安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书》，双方就在诏安县投资建设现代农业开发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拟在诏安县投资兴建饲料加工厂；二是新建 2 个 10,000 头母猪场和 2 至 3 个生态高效生猪养殖小区，合计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三是新建一条年屠宰 100 万头商品猪、肉食品深加工生产线；四是新建一个年产 4 万吨以上新型有机肥厂；五是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

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之意向，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项目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诏安县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单位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县政府大楼

公司与诏安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诏安县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由乙方投资兴建、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含五项投资内容：一是新建一个年产 30 万吨猪配合饲料加工厂；二是新建 2 个 10000 头母猪场和 2 至 3 个生态高效生猪养殖小区，合计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三是新建一条年屠宰 100 万头商品猪、肉食品深加工生产线；四是新建一个年产 4 万吨以上新型有机肥厂；五是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各方关系，以利乙方尽快从事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2 个 10000 头母猪场和 2 至 3 个配套育肥场合计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相关手续，并积极协助养殖用地租赁及建设过程中当地治安维护工作。

3、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办理屠宰 A 证。

4、甲方支持乙方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乙方项目应达到环保、安全、消防部门要求，并做好环境评价和安全评价。

3、乙方工业板块项目竣工达产后三年内累计缴纳的税收总额年均金额应达到协议约定的纳税额，否则，乙方向甲方缴交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差额部分等额的纳税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

4、乙方承诺在甲方规划审批后 1 个月内办理土地招拍挂相关手续，并在交地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饲料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屠宰、肉食品深加工项目建设期总计为 18 个月，有机肥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项目落户后，在未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下，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进度进行开发建设，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宗项目用地。

2、如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项目用地和其他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之意向，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落实与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项目实施周期预计较长，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项目的实施需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流转)手续及其他报批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协议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同时，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或偿债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5、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6、本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5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9 月 22 日收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完成。

(三)增持主体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已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6%(3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 2,327,704,469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89,975,153 元。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01,478,5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91%(3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 2,327,704,469 股)。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增持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在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范围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了承诺义务。

五、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增持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及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846,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244,550,000 股)的 27.7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东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陈冠宇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陈苏敏女士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6,784,6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74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陈冠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向陈苏敏女士转让公司股份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且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陈冠宇先生出具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冠宇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846,789	27.74%	IPO 前取得：67,846,7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冠宇	67,846,789	27.74%	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姻(妻)天。
	陈葵生	35,894,312	14.68%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林世福	16,155,413	6.61%	
	陈福生	12,930,275	5.29%	
	合计	165,137,615	67.5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冠宇	3,400,000	1.39%	2020/9/21 ~ 2020/9/22	大宗交易	9.35 ~ 9.52	32,164,000	64,446,789	26.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冠宇	67,846,789	27.74%	64,446,789	26.35%
陈葵生	35,894,312	14.68%	35,894,312	14.68%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32,310,826	13.21%
林世福	16,155,413	6.61%	16,155,413	6.61%
陈福生	12,930,275	5.29%	12,930,275	5.29%
陈苏敏	0	0.00%	3,400,000	1.39%
合计	165,137,615	67.53%	165,137,615	67.53%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陈苏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不变。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冠宇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